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微电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0年9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6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10.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60.5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60.50万股。

最终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无需向网下回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34.6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4.8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14.01元/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月13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银河微电子”A股914.8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1年1月15日(T+2日)披露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在缴纳新股认购资金时一并划付对应的最终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在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类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

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于2021年1月18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配售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在线签署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公告》中,该配售对象所获得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的方式,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认购数量,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次数合并计算。

###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5,200,873户,有效申购股数为42,817,412.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168538%,配号范围为84,374,824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100,084,374,823。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611.4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10%(304.9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829.7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19.8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4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891384%。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上摇号抽签结果。

发行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石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356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33.3334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5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427.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14.6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52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1,395.85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1%;网上发行数量为595,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9%,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990.8596万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65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1月15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聚石化学”A股595,00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当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网上发行部分,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类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等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

发行人: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1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8月2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570号文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1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机构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58.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427.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42.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中辰股份于2021年1月13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中辰股份”股票1,742.30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1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2、网下投资者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款,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认购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认购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3、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记入诚信档案。配售对象申购、科创板、中小板、创业板交易系统精选选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新挂牌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为13,565,8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0,349,398.000股,配号总数为280,698,796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80698796。

###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中签率

根据《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855.4094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1,834.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93.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1.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76.3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4814061,申购倍数为3,924.43022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交所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骐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413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骐环保”,股票代码为“30092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2,065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13.87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认购数量与获配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0353万股。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73.0353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8.3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6.7147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65.464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17%;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26.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83%。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1,991.967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903.4955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37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87.044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7.8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04.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3.8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7629124%,申购倍数为6,344.0032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月12日(T+2日)结束。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

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023,085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25,150,188.95  
(三)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5,915  
(四)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59,441.05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870,647  
(二)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6,905,873.89  
(三)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四)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为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国下比例限售6个月内的股份数量为988,568股,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79%。

###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5,915股,包销金额为359,441.0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为0.13%。

2021年1月14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信息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安徽华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下午2:30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召开。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15:00。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13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3号怡亚通供应链整合物流中心1栋1楼0116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和网络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主持人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1人,代表股份1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166,710,01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5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1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403,563,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011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3名,代表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570,273,6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8655%。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5,109,88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118%。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伦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的议案》

同意555,387,0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3896%;反对5,701,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9997%;弃权9,185,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107%。

2、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备用信用证的议案》

证券简称:怡亚通 证券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21-013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同意560,910,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98.3581%;反对1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12%;弃权9,185,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107%。

3、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分公司申请关税保证保险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76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98.3327%;反对322,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66%;弃权9,185,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107%。

4、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60,897,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98.3559%;反对19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34%;弃权9,185,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107%。

5、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60,897,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98.3559%;反对17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312%;弃权9,19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129%。

6、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联怡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联怡全球采购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联怡(香港)有限公司对上述两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76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98.3327%;反对309,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44%;弃权9,19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129%。

7、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60,765,6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98.3327%;反对322,6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0.0566%;弃权9,185,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107%。

8、通过《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授信额度进行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254,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3664%;反对5,820,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0207%;弃权9,198,0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129%。

9、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疆德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254,9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3664%;反对5,833,3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0229%;弃权9,185,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107%。

10、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柳州友成实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209,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3585%;反对5,878,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0308%;弃权9,185,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107%。

11、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盛世船通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555,209,6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97.3585%;反对5,878,66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0308%;弃权9,185,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185,3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可行使表决权的股份的1.6107%。

12、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成都蓉怡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